

《道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 2017 年 6 月 9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述明有何法律依據，支持條例草案第 10(3)條"法律規則"一詞可指同一項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(例如條例草案第 8(2)條)的說法。

2.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再次考慮如何釋除委員對條例草案第 8(2)條的疑慮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4

2017 年 6 月 16 日